**编** **制** **说** **明**

**工程名称：武川县第三幼儿园农耕研学基地工程**

|  |
| --- |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武川县第三幼儿园农耕研学基地工程  2.编制范围：武川县第三幼儿园农耕研学基地工程其中包括：配套项目-土方工程、室外工程、室内装饰工程、给水工程、雨水工程、电气工程等工程、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编制依据：  1、清单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解释和勘误。定额执行2017年《内蒙古自治区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内蒙古自治区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内蒙古自治区园林绿化工程预算定额》、《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内蒙古市政工程预算定额 》及现行相关政策性文件等。  2、规费执行内建标〔2019〕468号文件，费率为19%。  3、税金执行内建标〔2019〕113号文件，税率为9%。  4、根据内建标【2021】148号关于调整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现行预算定额人工费的通知。  5、安全生产计提费调整执行内建标〔2025〕98号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通知。  6、甲方提供的设计图纸范围内全部内容及与本工程有关的图集、规范、技术资料。  三、其他说明  1、投标人依据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并结合投标人自身技术和管理水平、经营状况、机械配备以及拟采用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及相关规定和材料市场信息价格自主确定报价。  2、暂列金：无。  3、专业工程暂估价（不含税）：无。  4、材料暂估价详见各专业其他工程费用明细；  5、因施工产生的污水、废水、建筑垃圾等的处置由投标人负责，相关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计量支付；土方及垃圾外运运距：投标人自行考虑结算不予调整 ；  6、招标工程量清单标明的工程量是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确定。 |